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龙”)第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晨鸣纸业集团齐河板纸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购买纸浆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构成了关联交易。目前，董事会成员中未有关联董事，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是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价格公允。本关联交易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调整公司财务结构，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